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6、2027年度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改造设计服务框架公开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HG20260301-146）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6、2027年度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改造设计服务框架公开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详见附件，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6、2027年度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改造设计服务框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6、2027年度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改造设计服务框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02 18:30:00到2026-06-11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23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23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74号**

联系人：**曹工、赵工**

电话：**0471-6947824**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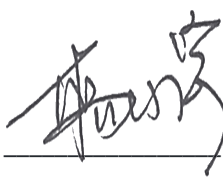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恒盛广场D座19楼1907室**

联系人：**杨小宇、何永昌、高嘉敏**

电话：**0471-3977089**

邮件：nmgyawu1@avic.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2027 年度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改造设计服务 框架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委托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6、2027年度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改造设计服务框架公开招标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6、2027年度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改造设计服务框架公开招标；

2、招标编号：HG20260301-146；

3、资金来源：已落实；

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5、框架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

（注：若现代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ECP2.0)平台的框架服务期限与本招标公告中框架服务期限不一致，以招标公告中框架服务期限为准。）

6、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

7、入围家数：拟入围1家；

8、报价方式：包干率报价，本项目按照投标包干率进行报价；

例如：折扣率（让利）为5%，则投标包干率为95%。

注：取费依据详见技术规范书。

9、招标内容：

序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采购内容	最高投标 限价（%）	预估金额 （元）
1	HG20260301-146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2027 年度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改造 设计服务框架	详见技术 规范	100	3000000

注：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招标内容中各标段预估价为估算值，预估金额不作为订单金额的承诺，仅供投标人报价参考，实际发生工作量需根据工程情况及各中标人履约执行情况由项目部门管理分配，可能存在服务期内没有实际工作量的情况，投标人应

充分考虑潜在风险。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项目如期进行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投标人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发票及查询截图等）；

4、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5、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

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7、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8、投标人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单位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投标单位名单；

9、投标人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投标；

10、投标人未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名单；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6月0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内具有类似业绩一份（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3.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11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招标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招标、投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记录及招标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点击【IMPC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 IMPC 包】按钮，下载 IMPC 包至默认路径，投标文件下载成功。平台联系电话：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周一至周五 8:30-18:00）

（2）投标人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遇到问题，如何解决：

首先登录官网：<https://ecp.impc.com.cn:21002>，首页下方【下载专区】，点击【参与投标】，下载：

【常见问题解答】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供应商常见问题解答下载链接：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list/list-only/2018032600000013_3_2018072800069691

【操作手册】现代供应链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管理-供应商用户手册下载链接：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0913737361_2018072800069691

【操作录屏】现代供应链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管理-供应商操作视频下载链接：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0913760802_2018072800069691

说明：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4.1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投标单位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使用中招互联APP扫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单位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4.3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4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系统运维联系方式请进入以下网址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

五、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六、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2026 年 06 月 2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上午 09:30～10:00（北京时间）

七、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投标人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开标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APP扫码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30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电话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界面底部），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经济标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视为其投标文件不完整，投标将被否决。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八、招标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招标费用：详见招标文件。

3、场所服务费：（该项费用已含在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支付）

3.1 收费标准

3.1.1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3.1.2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单价、费率类项目，按照项目成交单价、费率的降幅比计算成交总价，按成交总价 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该项费用已含在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

3.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3.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 系 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3.4 其他

1)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2)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b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74号

联 系 人：曹工、赵工

联系电话：0471-6947824

监督联系人：高亚男

监督电话：0471-694371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恒盛广场D座19楼1907室

邮 编：010010

联 系 人：杨小宇、何永昌、高嘉敏、郑怀洲、赵勇、杨瑞虹、米永开、李伟

联系电话：0471-3977089

财务电话：0471-4960380

邮 箱：nmgyewul@avic.com

附件一：采购明细表

详见系统。

点击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导入 IMPC 包后，选择价格文件部分，点击编辑，进入到报价页面，行限价（万）字段可以查看到限价的明细，具体明细详见系统。

注：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填写报价时，需注意报价单位。